

邯郸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 申请表 (2021年度)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 _____

个人诚信承诺书

(廉租房)

为诚信执行廉租住房政策，认真履行廉租住房义务，承诺人（申请人。下同）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全体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下同）就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了解全体共同申请人的住房、收入、人口、婚姻、户籍、资产等实际情况，并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做出本承诺。

二、承诺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保证遵守国家和我市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和申报，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三、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将申请廉租住房的所有申报内容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民政部门和各级住房保障部门，以及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在住房、公安、公积金、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部门对本家庭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核查。

四、如承诺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的联系方式、家庭住房、收入、人口、婚姻、户籍、资产等状况与申请申报内容发生变化时，承诺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保证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户籍（或务工单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提交书面申报变更材料。无故未按规定主动申报变更或在申报变更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记入邯郸市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保证主动申请退出保障。

五、在申请和享受住房保障期间，如有虚报、瞒报及伪造提供虚假证明、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法规及政策等情况的，承诺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和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处理，并接受相关媒体的公开曝光；主动退还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相关信息记入住房保障、公安、市场监管、银行等诚信档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5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六、按照住房保障“动态管理年度复核”的原则，作为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包括已配租和未配租的家庭），保证按照规定积极参加年度复核。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度复核时，表示自动放弃住房保障资格。

承诺人对上述六项条款，已经阅读、全面理解，并承诺遵守。承诺人就本承诺内容已向全体共同申请人详细告知，并保证全体共同申请人对本承诺完全认可。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承诺人及全部共同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及全部共同申请人签名按手印（按申请表中填写的姓名顺序排列）：

承诺人（签字、指纹）：

共同申请人（签字、指纹）：

注：18周岁以下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成员，可由监护人代签。

年 月 日

邯郸市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_____区_____办事处(乡、镇)(社会事务局)_____居委会(社区)

申请人		婚姻状况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元)		照片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联系方式				家庭总人口数			
工作单位				保障人口数			
家庭成员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元)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工作单位
监护人				与申请人关系			
上年度家庭可支配总收入(元)					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家庭住房情况	居住方式	住房类型		总建筑面积m ²	住房类型		总建筑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房屋座落或(无住房的暂住址)						产权人	
房产是否拆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拆迁日期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迁安置	回迁面积	m ²
申请住房保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 注：1、此表格可复印；
 2、以上内容需如实填写，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3、申请表及其附表均用黑色钢笔填写；
 4、房产已拆迁的需提供拆迁协议复印件。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情况证明

<p>_____同志系本居委会（单位）居民（职工）</p> <p>身份证号：</p> <p>住房地址：</p> <p>住房性质：</p> <p>住房建筑面积：</p> <p>人均住房面积：</p> <p>年 月 日</p>	<p>_____同志系本居委会（单位）居民（职工）</p> <p>身份证号：</p> <p>住房地址：</p> <p>住房性质：</p> <p>住房建筑面积：</p> <p>人均住房面积：</p> <p>年 月 日</p>
<p>_____同志系本居委会（单位）居民（职工）</p> <p>身份证号：</p> <p>住房地址：</p> <p>住房性质：</p> <p>住房建筑面积：</p> <p>人均住房面积：</p> <p>年 月 日</p>	<p>_____同志系本居委会（单位）居民（职工）</p> <p>身份证号：</p> <p>住房地址：</p> <p>住房性质：</p> <p>住房建筑面积：</p> <p>人均住房面积：</p> <p>年 月 日</p>

注：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要如实诚信填写家庭住房情况信息，如有虚报、瞒报及伪造提供虚假住房情况的，承诺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享受住房保障特殊群体类型

序号	类型	勾选 (√)	姓名
1	低保		
2	60 岁以上老人		
3	残疾人		
4	抚恤优待对象		
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6	退役军人		
7	环卫行业职工		
8	公交行业职工		
9	家庭成员均为退休家庭		
10	大病		
11	特困职工		
12	孤寡		
13	卫生行业职工		
14	教育行业职工		
15	见义勇为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16	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		
17	农民工		
18	进城农村贫困人口		
19	居住证持有人		
20	消防救援人员		
21	劳模		
22	现役军人家属		
23	其他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持证情况

一、持有证件情况

序号	证件类型	证号	持证人	与申请人关系		发证时间
1	低保证					
2	特困职工证					
3	烈士遗属					
4	劳模					

二、持有“残疾人证”情况

序号	姓名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发证机关	与申请人关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证件类型中不涉及的情况可以不填，涉及到的相关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2、申请人需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以上内容需如实填写，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查询委托书

本人同意并委托_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住房、车辆、户籍、婚姻、公积金、工商登记、社保、税务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委托人签字：

申请人户口（或务工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以下证明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页、户口薄首页、户主页复印件
(验原件留复印件)

此处粘贴以下证明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页、户口薄首页、户主页复印件
(验原件留复印件)

此处粘贴以下证明

结婚（离婚）证、低保证、残疾证、特困证等证件复印件
（验原件留复印件）

此处粘贴以下证明

按照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